

法規類號：北市0六-0八-一00三

名稱：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98年2月12日臺北市政府(98)府法三字第09833263200號令訂頒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各該公園管理機關。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市公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以集會、演說、展覽、表演或為其他特殊使用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使用，並不得有營利行為。但舉辦有關推廣政令、公益、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特產品、藝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或本府各機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所舉辦之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應不予核准使用：

- 一 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者。
- 二 有第十三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

- 一 活動違反公園設立之特定目的者。
- 二 舉辦私人祭典活動、宴客或其他足以影響環境安寧之活動者。
- 三 申請人使用場地於最近三年內曾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五條 場地之使用順序如下：

- 一 管理機關。
- 二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 三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 四 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 五 個人。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使用者，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

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辦理非營利性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十日至六十日內，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需集會、演說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請人得以書面、網路或傳真方式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使用期間，除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外，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一次，且一次以不逾七日為限。
- 三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書，如屬參加

人數超過五千人之大型活動，並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

四 申請使用場地集會、演說者，須檢附場地所在地警察分局之許可文件影本。

五 活動涉及勸募行為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辦理。管理機關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辦理營利性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二十日至六十日內，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二 申請人得以書面、網路或傳真方式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同一場地每月以提供五日為限。但申請人為本府各機關、學校者，不在此限。

三 申請人除應填具前條第三款所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附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

四 管理機關受理申請後，依其申請活動之性質洽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資格及活動內容後，據以指定場地辦理後續借用事宜。

五 申請人經管理機關核准使用瓦斯爐、電磁爐、炭爐、烤箱等炊具烹飪食品者，應遵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瓦斯爐若以桶裝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並應遵守消防安全相關規定。

六 活動涉及稅捐繳納者，申請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核准處分，應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如參與活動人數超過五千人時，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

第八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管理機關核准者，應於場地使用當日起算三日前，至管理機關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後，始得使用。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九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主辦或合辦單位之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免繳使用費及保證金。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協辦或指導單位之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予減半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各縣（市）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及場地之認養人，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依所定使用費、保證金百分之六十計收。就認養標的提供環境改善之認養人，於認養期間依管理機關指定之場次使用該認養標的舉辦非營利活動者，免繳使用費。其他經本府核定得減免場地使用費者，依其核定內容辦理。

- 第十條 使用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活動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有使用現場設備之需要，應經管理機關同意，方得使用。
 - 二 辦理活動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及安全事宜，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三 申請人如需設置宣傳標幟、張貼海報，應經管理機關同意，並於指定地點張貼；違者予以拆除。
 - 四 申請人應妥善維護場地之現場衛生及相關設施完整、周邊環境整潔，並自行負責事後垃圾清理等工作。
 - 五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六 交通或工作之車輛經核准駛入場地者，其重量不得超過八.八噸，並不得於綠地上行駛。卸貨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
 -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嚴守場地使用時間；其有逾時或逾越核准範圍者，管理機關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
 - 八 禁止在公園內施放鞭炮、煙火、天燈、營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九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管理機關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
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機關。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第十二條 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已發生者或另議使用期間外，無息退還。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
- 第十三條 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 有第四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二) 違反第十條規定。
 - (三)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四) 將場地轉讓（借）他人使用。

(五) 未能維護場地秩序，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或破壞公物者。

(六) 違反法令規定或不遵從管理機關之指示。二、管理機關有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之文字內容。

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五條 管理機關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元)	使用費(新台幣:元)
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	1	中山區	林森公園	林森公園服務中心會議室	2541-4933	圓山公園管理所	3萬元	每2小時2000元
	2	中山區	林森公園	林森公園服務中心綠化教室	2541-4933	圓山公園管理所	3萬元	每2小時1500元
	3	大安區	大安森林公園	大安森林公園露天音樂台	2700-3830	青年公園管理所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10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4	中正區	二二八和平公園	二二八和平公園露天音樂台	2381-5132 轉332	青年公園管理所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6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5	萬華區	青年公園	青年公園露天音樂台	2303-2451	青年公園管理所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25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6	士林區	士林官邸	士林官邸露天音樂台	2881-2912	園藝管理所	3萬元	上午、下午場各5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7	士林區	士林官邸	士林官邸園藝展覽館	2881-2912	園藝管理所	3萬元	每場9小時7000元
	8	中山區	中山4號廣場	中山北路2段41號前	2307-1429	園藝工程隊西區分隊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10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9	中山區	中山21號廣場	中山21號廣場	2880-5456	園藝工程隊北區分隊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5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10	中正區	站前廣場	台北火車站南二門前廣場	2307-1429	園藝工程隊西區分隊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10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11	大同區	永樂廣場	迪化街1段30號對面	2307-1429	園藝工程隊西區分隊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8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12	信義區	信義21號廣場	信義21號廣場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10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13	信義區	信義351號廣場(1)	位於松高路上較靠近基隆路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7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14	信義區	信義351號廣場(2)	位於松高路與松智路口交叉處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5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15	信義區	信義351號廣場(3)	松高路上新光三越A4館側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6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16	信義區	信義352號公園	自由女神像前開放空間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5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17	信義區	信義352號公園(1)	位於松智路上華新麗華側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18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18	信義區	信義352號公園(2)	位於松智路上松壽廣場側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7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元)	使用費(新台幣：元)
	19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 (3)	位於松智路上中國信託側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 1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 管理處	20	南港區 文山區 信義區	其餘不收使用費之一公頃以上公園		2788-4255	南港公園管理所	3 萬元	無
	21	松山區 內湖區 中山區 大同區			2598-3024	圓山公園管理所		
	22	士林區 北投區			2861-6533	陽明山公園管理所		
	23	大安區 中正區 萬華區			2303-2451	青年公園管理所		
	24	中正區	中央藝文公園 (僅限推廣文化、藝術、人文、教育等宗旨所舉辦之活動，不受理與藝文無關之集會、典禮、演講及其他類似活動。)		2381-5132 轉 332	青年公園管理所	3 萬元	無
	25	南港區 內湖區 松山區	其餘不收使用費之綠地、廣場		8791-6654	園藝工程隊東區分隊	3 萬元	無
	26	大同區 萬華區 中正區 中山區 (基隆河以南部分)			2307-1429	園藝工程隊西區分隊		
	27	大安區 信義區 文山區			2726-2075	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		
28	北投區 士林區 中山區 (基隆河以北部分)	2880-5456			園藝工程隊北區分隊			
各行政區公所	1	松山區	一公頃以下鄰里公園		8787-8787	松山區公所	2 萬元	無
	2	信義區			2723-9777	信義區公所		
	3	大安區			2351-1711	大安區公所		
	4	中山區			2503-1369	中山區公所		
	5	中正區			2341-6721	中正區公所		
	6	大同區			2597-5323	大同區公所		
	7	萬華區			2306-4468	萬華區公所		
	8	文山區			2936-5522	文山區公所		
	9	南港區			2783-1343	南港區公所		
	10	內湖區			2792-5828	內湖區公所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使用費(新台幣： 元)
	11	士林區			2882-6200	士林區公所		
	12	北投區			2891-2105	北投區公所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1	松山區	臺北市迎風狗運動公園		8789-7129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3萬元	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	全市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轄管之河濱公園場地		2725-818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3萬元	無
臺北市體育處	1		大佳河濱運動公園	網球場、籃球場、排球場	2570-2330	臺北市體育處	預定金 1萬元 保證金 5萬元	無
	2		迎風河濱運動公園	棒球場、壘球場、溜冰場、足球場、木球場、田徑場、迷你高爾夫球場	2570-2330	臺北市體育處	預定金 1萬元 保證金 5萬元	無
	3		美堤河濱運動公園	籃球場、壘球場	2570-2330	臺北市體育處	預定金 1萬元 保證金 5萬元	無
	4		彩虹河濱運動公園	壘球場、網球場	2570-2330	臺北市體育處	預定金 1萬元 保證金 5萬元	無
	5		百齡河濱運動公園	網球場、壘球場、橄欖球場、足球場、籃球場、槌球場、溜冰場	2570-2330	臺北市體育處	預定金 1萬元 保證金 5萬元	無
	6		雙園河濱運動公園	籃球場、網球場、棒壘球場	2570-2330	臺北市體育處	預定金 1萬元 保證金 5萬元	無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使用費(新台幣: 元)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	1		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	籃球場、網球場、壘球場	2597-3183 轉 86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無	無
	2		內湖運動公園	攀岩場、極限運動場、劇場	2658-660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無	無
營利行為展售	1	萬華區	青年公園	青年公園1號門廣場(950m ²)	2303-245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3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2	大安區	大安森林公園	大安森林公園小舞台(836m ²)	2700-383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20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3	萬華區	艋舺公園	文化藝廊(225m ²)	2303-245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4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4	中正區	中央藝文公園	草坪區(270m ²)	2381-5132 #33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25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5	中山區	榮星公園	靠龍江路之園區(480m ²)	2598-204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圓山公園管理所	3萬元	每日(8-22時)9000元
	6	中山區	新生公園	靠吉林路口廣場(600m ²)	2598-204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圓山公園管理所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35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每日(8-22時)9000元
	7	中山區	美術公園	迎賓大道鋪石(500m ²)	2598-204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圓山公園管理所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4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每日(8-22時)10000元
	8	中山區	中山4號廣場	中山北路2段41號前(1662m ²)	2307-142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西區分隊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10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9	中山區	中山21號廣場	中山21號廣場(600m ²)	2880-545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北區分隊	3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各5000元 每場以4小時計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使用費(新台幣: 元)
	10	中正區	站前廣場	台北火車站 南二門前廣場 (600m ²)	2307-1429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園藝工 程隊西區分 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1	大同區	永樂廣場	迪化街 1 段 30 號 對面(1200m ²)	2307-1429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園藝工 程隊西區分 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8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2	信義區	信義廣場公園	公園硬鋪面 (3152m ²)	2788-4255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南港公 園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2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每日(8-22 時)30000 元
	13	信義區	信義 21 號廣場	信義 21 號廣場 (5012m ²)	2726-2075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園藝工 程隊南區分 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00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4	信義區	信義 351 號廣場 (1)	位於松高路上較靠 近基隆路 (373m ²)	2726-2075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園藝工 程隊南區分 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7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5	信義區	信義 351 號廣場 (2)	位於松高路與松 智路口交叉處 (263m ²)	2726-2075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園藝工 程隊南區分 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6	信義區	信義 351 號廣場 (3)	松高路上新光三 越 A4 館側 (280m ²)	2726-2075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園藝工 程隊南區分 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6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7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	自由女神像前開 放空間 (120m ²)	2726-2075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園藝工 程隊南區分 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18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 (1)	位於松智路上華 新麗華側 (928m ²)	2726-2075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 理處園藝工 程隊南區分 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8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使用費(新台幣: 元)
	19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 (2)	位於松智路上松 壽廣場側 (340m ²)	2726-2075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理 處園藝工程 隊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7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0	信義區	信義 352 號公園 (3)	位於松智路上中 國信託側 (776m ²)	2726-2075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理 處園藝工程 隊南區分隊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1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1	士林區	蘭雅公園	公園硬鋪面 (110m ²)	2861-6533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理 處陽明山公 園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5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2	北投區	大豐公園	公園硬鋪面 (110m ²)	2861-6533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 路燈工程管理 處陽明山公 園管理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5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3	萬華區	西園公園	公園硬鋪面 (600m ²)	2306-4468	臺北市萬華 區公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4	萬華區	福星公園	公園硬鋪面 (600m ²)	2306-4468	臺北市萬華 區公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5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5	萬華區	綠堤公園	公園硬鋪面 (600m ²)	2306-4468	臺北市萬華 區公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3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6	大同區	歸綏戲曲公園	公園硬鋪面 (1500m ²)	2597-5323	臺北市大同 區公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7	大同區	蔣渭水紀念公園	公園硬鋪面 (1000m ²)	2597-5323	臺北市大同 區公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8	大安區	瑠公公園	公園硬鋪面 (440m ²)	2351-1711	臺北市大安 區公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50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8	中正區	南昌公園	公園硬鋪面 (4413m ²)	2341-6721	臺北市中正 區公所	3 萬元	上午、下午、晚場 各 4800 元 每場以 4 小時計
	29	全市	本府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轄管之河 濱公園場地	依現場會勘確認	2725-8185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	3 萬元	每百平方公尺 2000 元

公園管理機關	項目	行政區	公園	提供區域	聯絡電話	管理單位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使用費(新台幣: 元)
說明：								
一、場地使用開放時間：上午場：8 時至 12 時；下午場：13 時至 17 時；晚場：18 時至 22 時。								
二、場地使用如屬會議室、綠化教室者，每場以 2 小時計價，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